合同编号：YCCG-2023-_____

虞城县城市管理局虞城县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及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第二十一标段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虞城县城市管理局虞城县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及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甲方：虞城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商丘市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虞城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虞城县城市管理局虞城县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及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第二十一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虞城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商丘市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于2023年12月28日，虞城县城市管理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虞城县城市管理局虞城县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及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评定，商丘市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虞城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商丘市蓝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12方移动压缩箱；

1.2.2 货物数量：八个；

1.2.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652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收款信息

1.4.1 付款方式：甲方待县财政项目资金拨付甲方账户后及时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589560.00元），货物出厂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元整（786080.00）乙方在收到70%的预付款30个工作日内应将设备运至到甲方指定的位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589560.00元）；待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即：壹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1965200.00元）甲方方可有权使用乙方所供货物。

1.4.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91411425MA9GUX2P9G

账户名称：商丘市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171602070910018447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虞城支行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质量保证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1.5.4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不是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一年内免费更换，并明确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设备运行 2 个月，后期有技术人员免费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剩余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剩余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应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履行。

1.8.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虞城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25MB1753514N

住所：商丘市虞城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商丘市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1425MA9GUX2P9G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8749010685

传真：

电子邮箱：